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中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部湾港”、“上市公司”、“公司”）拟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并以部分募集资金收购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广西钦州保税港区泰港石化码头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并聘请了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信”）对拟购买资产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过认真审核，对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公司董事会认为：

一、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与胜任能力

立信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及有关部门颁发的评估资格证书，具有从事评估工作的专业资质，也具有较为丰富的业务经验，能胜任本次评估工作。除业务关系外，立信及其签字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本次交易标的公司无其他关联

关系，亦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独立性。

二、关于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立信出具的评估报告所采用的假设前提参照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市场评估过程中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本次交易标的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关于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以持续经营和公开市场为前提，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和评估方法适用的前提条件，综合考虑各种影响因素，立信确定采用资产基础法对钦州泰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该方法评估确定的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上述评估方法符合相关规定与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四、关于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拟交易标的资产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选取适当且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

性，评估定价公允。

特此说明。

北部湾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8 日